

证券代码：300185
债券代码：123149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债券简称：通裕转债

公告编号：2025-063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青岛宝鉴、新园热电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以下担保合同：
（1）公司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谷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蓝谷支行”）于2025年6月19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宝鉴”）在青岛农商行蓝谷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3,000万元担保。（2）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禹城支行”）于2025年6月19日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园热电”）在邮储银行禹城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2,000万元担保。

公司已于2025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3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公司为青岛宝鉴在青岛农商行蓝谷支行、为新园热电在邮储银行禹城支

行办理融资提供的担保均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3亿元（额度循环使用），其中为青岛宝鉴新增担保额度为11亿元，为新园热电新增担保额度为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裕重工	青岛宝鉴	100%	55.01%	1	0.3	1.3	9.7	11	16.02%	否
通裕重工	新园热电	90%	67.14%	0	0.2	0.2	5.8	6	8.74%	否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青岛市即墨区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疏港路南段。
- 3、法定代表人：范莲。
- 4、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13年1月17日。

6、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钢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青岛宝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9,010.64	164,773.65
负债总额	70,968.30	106,642.47
其中：银行贷款	36,313.50	47,065.85
流动负债	34,654.80	59,576.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8,042.35	58,131.18
资产负债率	55.01%	64.7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200.13	133,794.60
利润总额	-114.42	-648.89
净利润	-88.83	-574.67

注：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1、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石爱军

4、注册资本：壹亿叁仟玖佰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5、成立日期：2001年7月27日

6、经营范围：电力生产、工业民用供热，压缩空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输送，硬质合金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禹城市众益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益投资”）持股10%。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新园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882.11	131,239.49
负债总额	86,533.20	90,273.48
其中：银行贷款	34,568.21	29,622.51
流动负债	49,884.84	58,505.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2,348.91	40,966.01
资产负债率	67.14%	68.79%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6,878.18	52,075.04
利润总额	1,764.74	1,503.38
净利润	1,382.90	1,040.19

注：202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青岛宝鉴在青岛农商行蓝谷支行提供的担保

1、担保的本金数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中贷款还款方式采用分期偿还的，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最后一期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等事项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为新园热电在邮储银行禹城支行提供的担保

1、担保的债权数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5、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青岛宝鉴在青岛农商行蓝谷支行、为新园热电在邮储银行禹城支行办理融资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障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青岛宝鉴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新园热电系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众益投资因资产规模较小，不具备金融机构要求的资质，因此不进行同比例担保。为保障公司利益，由被担保方新园热电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3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32亿元，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12.3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8.0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青岛农商行蓝谷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邮储银行禹城支行签署的《小企业保证合同》；
- 3、公司与新园热电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